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0号

关于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五星大道72号，该公司现生产规模为年产钢材35万吨，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淘汰原有轧钢设备，改为高效、节能七轧线2条、中轧线和精轧线各3条；对原有两套型号为30EAF的电炉进行更新换代成两套型号为40T的电炉，电炉生产能力不变，同时对原有LF-40精炼炉进行精简，保留1套，拆除1套，

以上保持原项目的产能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拟取消原有煤气发生炉，对加热炉的能源进行技术改造，使用能源由煤气变为天然气。技改后，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以及钢材总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有资质零散废水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大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技改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加热炉燃烧废气、轧钢粉尘。加热炉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依托原有22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表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的较严者；轧钢工序颗粒物经过水浴冲击设施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更新执行标准，熔炼废气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2与《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表2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的较严者。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浮渣和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